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所頒佈《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辦法」)的相關規定，由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分別為本行現任境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服務年期已達到辦法訂明的規定期限，因此畢馬威將於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行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且不會膺選連任。

經競爭性招標程序後，本行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行擬委任的2018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全部股權3%以上的本行股東(「股東」))提議將此等委任增設為一項額外普通決議案在本行計劃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畢馬威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等不再擔任本行核數師的任何事項需要提請股東關注。
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關注。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8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張財廣先生、顧潔女士、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